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1659號

聲 請 人 李靜芬

代 理 人 陳婕妤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56,770元。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所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促字第18533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司促字第15398號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促字第18533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司促字第15398號支付命令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

01 第18927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而系爭執行
02 命令暨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與原告先位聲明(一)請求確認債權不
03 存在之金額相同，核其就先位聲明第1、2項之訴訟利益同
04 一，則先位部分原告請求確認之利益即為1,056,770元（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
06 計算式詳附表）；又原告備位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所執臺灣
07 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促字第18533號、臺灣高雄地法院司
08 促字第15398號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於超過新臺幣(下
09 同)99,794元之範圍外不存在。(二)被告不得持臺灣臺北地方
10 法院101年度司促字第18533號、臺灣高雄地法院101年度司
11 促字第15398號支付命令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於超過
12 99,794元之範圍外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113年度司執字第18927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超過
14 99,794元之範圍外應予撤銷。是其備位聲明請求排除之利益
15 計為956,976元（先位聲明價額扣除99,794元），依上開說
16 明，則先備位部分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即1,056,770元定
17 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56,770元（應徵第一審
18 裁判費11,494元）。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2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蔡凱如

27 附表：（以下均為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請求項 目	類別	計算本 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 數	年 息	給付總額
224,75 5	利息	220,88 9	95年1 月14日	113年 11月13	(18+30 5/366)	20 %	832,015.23

(續上頁)

01

				日			
							832,015.23
合計							1,056,770